附件 1：

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区住建局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

（二）协助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处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遗留问题和争议。

（三）组织实施房屋征收，组织房屋征收调查、补偿核算问题。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内设处室 4 个，包括：（综合股、财务股、监审股、征收股）。

编制人数小计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 1 人， 事业编制人数 31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3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9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8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25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2025 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79005]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0.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0.16	城乡社区支出	630.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5.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360.33		
本年收入合计	770.49	本年支出合计	770.49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70.49	支出总计	770.49

单位收入总表

[179001]南昌市东湖区急救医疗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xx	xx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770.49		410.16	410.16								36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		1.30	1.30								83.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0		1.30	1.30								83.7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42		1.30	1.30								56.12	
2089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8											27.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0.23		407.88	407.88								222.35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0.23		407.88	407.88								222.35	
212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0.23		407.88	407.88								22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9		0.98	0.98								54.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9		0.98	0.98								54.41	
22102	住房公积金	55.39		0.98	0.98								54.41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79005]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70.49	770.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00	85.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0	8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42	57.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8	27.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0.23	630.23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0.23	630.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0.23	63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6	55.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6	5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26	55.2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79005]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0.16	一、本年支出	410.16	410.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0.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407.88	407.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0.98	0.98		
收入总计	410.16	支出总计	410.16	410.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79005]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10.16	410.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	1.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	1.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7.88	407.88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7.88	407.8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7.88	40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98	0.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0.98	0.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98	0.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79005]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10.16	410.08	0.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0.08	410.08	
30101	基本工资	25.54	25.54	
30107	绩效工资	381.07	381.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	1.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	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0.98	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0.07
30228	工会经费	0.07		0.0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79005]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79005]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第三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中心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770.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1.83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其他收入减少,按优先匹配其他收入的原则,可匹配额度不足,部分支出相应匹配财政拨款收入,造成财政拨款收入账面规模增加。上级补助收入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其他收入360.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0.78万元,主要原因:X项目存在持续兑付及银行利息减少导致其他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收入支出预算总额为 770.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95 万元,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存在退休,相应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同步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83 万元,主要原因:工作人员存在退休,相应工资、社保等人员经费同步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0.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08 万元,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83 万元，主要原因：职工工资、社保有所调整；城乡社区支出407.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83 万元，主要原因：职工工资、社保有所调整。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10.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5.92 万元，主要原因：职工工资、社保有所调整;商品和服务支出0.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18 万元，主要原因：减少公用开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2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购置办公设备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1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83 万元，主要原因：职工工资、社保有所调整;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86.0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88.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6.05 万元，主要原因：职工工资、社保有所调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4.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南昌市东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数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数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数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数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行政部门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部门向符合

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